**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招标代理领域）遴选标准（整理版的修订版）**

| **遴选指标** | **行业分类** | **评分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综合效益（3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平均招标代理收入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20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8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16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14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2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0分，招标代理收入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纳税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纳税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 1、招标代理营业收入的读取：  ①由候选单位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读取招标代理收入；  ② 候选单位提供审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中无法读取招标代理收入的，需提供招标代理收入的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代理费收入额的不得分。  2、利润总额以候选单位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3、纳税额以候选单位的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  4、以上财务指标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不计算在内。 |
| **产业联动（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具备工程咨询（咨信）、监理、造价、勘察、设计、检测、监测、涉密资质等资质的每项得2分，最高的5分。  2、候选单位遴选时点前近5年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总承包（或EPC）、建养一体化（或EPCO）、特许经营（或PPP）、多标合一（不同项目合并招标或不同类别合同招标等）等创新型招标代理业务经验的，或项目管理、项目顾问、项目咨询、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土地招标、造价咨询、政府采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服务的，每个类别得2分，最高的10分。 | 1、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2、业绩证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创新水平（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在2021年或遴选时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候选单位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的或获得招投标专利（包括自建电子平台获得专利）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候选单位设立已建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交易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候选单位在刊物上发表招标方面论文10篇或以上得2分；  5、候选单位代理从业人员具建筑类注册证或相关专业资格证10人/次或以上的，得5分。 | 1、以候选单位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为准（未取得有效期内证书的候选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上的公告截图及查询网址）。>  2、需提交自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证明材料或租用电子交易平台协议证明材料。  3、发表刊物必须为有刊号，发表论文内容必须与建设工程相关。  4、候选单位从业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
| **市场竞争（2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1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2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9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6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完成过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得2分；  3、候选单位承接过广州市外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得1分。  4. 候选单位为上市企业的，得2分。 | 1、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2、外地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产业聚集（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候选单位为建筑业发展产业聚集发挥链长作用，在近三年企业参与建筑业或新兴战略性产业园区建设，或参与广州市建筑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须提供相关合同或证明文件。 |
| **其它**  **（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由多至少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具有省或以上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证，得3分。  4、候选单位获得过五一劳动奖证书，得2分。 | 注：1、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2、“A 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  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3、档案管理单位证书、五一劳动奖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备注**：

**1、本标准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编写。**

**2、若得分总分相同，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位前的排前，依次递减，则占用下一名次(如：名次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 n 名，下一名按第 N+n 名计算，依此类推。**

**3、欢迎所有单位参加遴选，每个候选单位能入选多少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名单，及每个细分领域有多少个龙头企业的名额，最终详见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招标代理领域）遴选标准（整理版的意见和建议汇总表）**

| **遴选指标** | **行业分类** | **评分项目** | **单位名称** | **意见或建议**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综合效益（3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平均招标代理收入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20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8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16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14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2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0分，招标代理收入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利润总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纳税额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 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纳税总额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  |  |  |
| **产业联动（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具备工程咨询（咨信）、监理、造价、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资质的每项得2分，最高的5分。  2、候选单位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工程总承包（或EPC）、建养一体化（或EPCO）、特许经营（或PPP）、多标合一（不同项目合并招标或不同类别合同招标等）等创新型招标代理业务经验的，或项目管理、项目顾问、项目咨询、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土地招标、造价咨询、政府采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服务的，每个类别得2分，最高的10分。 | 单位9 | 1、不建议采用建筑业资质作为考核因素，尤其现在工程咨询、造价资质已取消，不应设置。主营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具备建筑行业的资质少。具有建筑行业资质的企业，招标代理业务不是主营业务板块。如此设置，本末倒置，建议调整。  2、建议采用涉密资质，有利于开展涉密工程的招标工作。 | 拟部分采纳 |
|  |  |  | 单位10 | 1、评分项目第一点建议删除检测、监测等内容，本标准应该贴合招标代理领域实际情况，能兼具上述资质的代理公司少之又少，不适宜作为评分项目的指标。  2、关于业绩设置，建议设置年限要求，一般以近五年业绩为宜。 | 拟部分采纳 |
| **创新水平（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在2021年或遴选时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候选单位设立相关创新研发机构的或获得招投标专利（包括自建电子平台获得专利）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3、候选单位设立已建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全流程电子交易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候选单位在刊物上发表建筑工程方面论文10篇或以上得2分；  5、候选单位代理从业人员具建筑类注册证10人或以上得5分。 | 单位9 | 1、候选单位在刊物上发表建筑工程方面论文10篇或以上得2分，不合理。因为“建筑工程”与“工程招标”有很大差距，建议为：招标方向的论文。  2、候选单位代理从业人员具建筑类注册证10人或以上得5分。建议改为：人次，更严谨、更合理。一人有多个注册证、多个注册专业，都应该累计。考核的是企业人员的承接业务的资格，不应该是人员数量。 | 拟采纳 |
|  |  |  | 单位10 | ①评分项目第五点候选单位代理从业人员具有建筑类注册证10人或以上得5分，此评分项目存在一定指向性，建议将具有建筑类注册证修改为具有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备注项第四点从业名单以在市招标办登记人员名单为准，建议修改为以候选单位为从业人员购买的社保为准。 | 拟部分采用 |
| **市场竞争（20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企业诚信排名得分以遴选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由高到低排名前十名的得15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12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9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6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完成过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得3分；  3、承接广州市外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得2分。 | 单位9 | 候选单位2019年度至2021年完成过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的招标代理项目得3分。重点项目的定义含糊。不建议设置。 | 按该条备注要求约定，故不采纳。 |
|  |  |  | 单位10 |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要求，市场竞争项可增加企业是否为上市企业的打分内容。 | 拟采纳 |
| **产业聚集（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候选单位为建筑业发展产业聚集发挥链长作用，在近三年企业参与建筑业或新兴战略性产业园区建设，或参与广州市建筑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
| **其它**  **（15分）** | **适用于招标代理类候选单位** | 1、候选单位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由多至少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2、候选单位被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称号，从最新评选年度往前推算，按获评累计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前十名的得 5 分；排名第十一至十五名的得4分，排名第十六至二十名的得3分，排名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名的得2分，排名第二十六至三十名的得1分。排名第三十一至三十五名的得0.5分，排名第三十六名及以后的均不得分；  3、候选单位具有省或以上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证，得5分。 | 单位9 | 候选单位具有省或以上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证，得5分。不合理，建议取消。档案管理资质与工程招标业务相关度不大。有完善管理制度、保存年限即可。省级或以上特级，条件过高，获得此证的单位屈指可数，没有代表性和公信力。 | 已调低该项评分敏感度。 |
|  |  |  | 单位10 | 鉴于目前招标代理单位没有特别的奖项，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为体现示范性企业的管理能力、示范引领能力、品牌能力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水平，建议在”其它”项增设”候选单位获得过五一劳动奖证书”加分项。 | 拟采纳 |
| **总表**  **备注** |  | 备注：  3、欢迎所有单位参加遴选，但每个候选单位能入选多少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名单，及每个细分领域有多少个龙头企业的名额，以后另行书面通知。 | 单位9 | 1、工程招标代理，是建筑业长链制的其中一个环节。很多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也有兼营工程招标代理的业务。  请明确参选企业是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还是可以参与多个领域？是否可以在多个领域获奖？  2、龙头企业，选多少家？  3、建议住建局可以设置综合类的龙头企业，不再参与其他各个环节的奖项角逐。否则，影响各个分项的参选单位积极性。 | 最终详见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